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交簡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興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本院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興達汽車駕駛人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與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1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」，及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公布修正，同年6月30日施行。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」，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則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

二分之一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二、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」，是修正後之規定，除就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「無駕駛執照駕車」之構成要件內容予以明確化為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」、「駕駛執照經吊銷、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」外，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「必加重刑」之規定修正為「得加重刑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

(二)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、酒醉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，係就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、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（及致重傷）罪之基本犯罪類型，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，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已就上述刑法第276條、第284條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，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未考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一節，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46頁），則本案發生時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駕車行為甚明。是核被告所為，應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。

(三)又本院審酌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，被告未具備汽車駕駛人資格即駕駛車輛上路，且未遵守前揭交通規則，過失致人受傷，又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，足見被告犯行所生損害及犯罪情節有相當之危險性，自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

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之情形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貿然駕車上路，且未遵守支線道車應讓幹線車先行而肇事，駕駛態度實有輕忽，且與告訴人雖達成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和解，然未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責任（見本院第41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，惟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，並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偵卷第7頁）、經濟情形（本院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賴瑩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873號

被 告 洪興達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興達無汽車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1年9月18日凌晨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058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成功路1058巷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本應注意案發路口為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且成功路1058巷為支線道，成功路為幹線道，而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讓幹線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進入案發路口。適有鄭義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鄭義樺之妻黎氏翠柳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案發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鄭義樺受有右腳挫傷、左大腿、左膝挫傷、右膝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義樺、黎氏翠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興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義樺、黎氏翠柳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

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無照駕車，因而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，並已報明肇事姓名、地點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供憑，請斟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既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駕駛行為，致告訴人黎氏翠柳受有右腳挫傷之傷害部分。經查，告訴人黎氏翠柳於警詢指述：我沒有診斷證明書，我在家休息而已等語，足認告訴人黎氏翠柳於案發後並未立即前往醫院就醫，是查無告訴人黎氏翠柳受傷之病歷或診斷證明書，難遽認告訴人黎氏翠柳確受有上開傷害，則難對被告論以此部分過失傷害罪責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即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檢 察 官 林奕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書 記 官 徐晨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